

证券代码：874809

证券简称：奥德装备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徐彩英、刘辉荣、惠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彩英，女，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0 年 8 月至 1984 年 12 月，任正仪塑料纸品厂员工；1985 年 1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昆山市正仪镇工业公司人事秘书科秘书；1992 年 6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昆山市物资供销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萨驰华辰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昆山华辰重机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辉荣，男，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9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历任苏州市盐务管理局科员、副处长、处长；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苏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201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11 月至今，历任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

人。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惠虎，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1年10月至今，历任华东理工大学助理研究员、副教授、教授（在2012年5月至2019年5月期间，担任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的院长助理、副院长）；2020年4月至今，任苏州拓志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上海鼎亚压力容器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徐彩英、刘辉荣、惠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徐彩英	7	7	0	0	否	5
刘辉荣	7	7	0	0	否	5
惠虎	7	7	0	0	否	5

履职期内，独立董事徐彩英女士（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刘辉荣（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惠虎先生（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均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徐彩英、刘辉荣、惠虎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5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3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确认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年7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0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合理判断和独立决策，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发展进步做出了应有贡献。2026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本着忠实勤勉、认真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彩英、刘辉荣、惠虎

2026年4月24日